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兆新股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为：以 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5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46.77 万元，较 2013 年度同期（2,661.29 万元）增长 146%，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注销首次授予的 59 名激励对象相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 81.4 万份和预留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相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 21 万份，共计需注销 102.4 万份。

二、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依据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章、一、（六）、2、（1）条款的规定，若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是因为公司上年度业绩指标达不到行权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决策权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

止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决策。

四、 结论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决策；贵公司仍应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_____

胡安喜_____

黄 亮_____

2017 年 5 月 16 日